

新疆友好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函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本着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与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的议案》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与乌鲁木齐银行签订《租赁合同》系关联交易事项，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，提高资产使用效率。该关联交易定价合理、公平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。该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《关于公司与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的议案》。

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 陈昌龙

关志强

何玉斌



杜建英

2019年7月5日

新疆友好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函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本着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与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的议案》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与乌鲁木齐银行签订《租赁合同》系关联交易事项，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，提高资产使用效率。该关联交易定价合理、公平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。该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《关于公司与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的议案》。

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 陈昌龙 关志强 何玉斌 杜建英

2019年7月5日

新疆友好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函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本着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与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的议案》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与乌鲁木齐银行签订《租赁合同》系关联交易事项，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，提高资产使用效率。该关联交易定价合理、公平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。该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《关于公司与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 陈昌龙 关志强 何玉斌 杜建英

 2019年7月5日